

#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生〔2025〕25号

## 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本专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评选及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和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琼教勤助〔2025〕11号）要求，现将2024-2025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和2025年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评选指标下达到各学院，请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认真组织评选并按要求报送材料。

一、要严格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的申请条件评选出特别优秀的学生。评审工作务必规范严谨，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落实公示制度。

### 二、报送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评审报告（纸质版与电子版），评审报告要反映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

（二）材料按顺序排列。（1）名单备案表；（2）与名单备案表排序对应一致的学生申请表；（3）《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4）申请学生的2024-2025学年的个人

成绩单（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含二课积分时间），要求盖学院公章，教学秘书签名（手签）并加盖教务处学籍章。（5）奖学金申请表和家庭经济困难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所有申请表必须规范填写。（1）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本人签名（手签）；（2）“院（系）意见”栏审查意见不少于 50 字；（3）学院分管领导签名和学院公章必须完备；（4）时间上符合逻辑。

（四）获奖学生个人事迹简介一篇。要求 300-500 字，附个人生活照。

（五）评审报告、备案表、基本情况一览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学生申请材料（申请表和困难认定表）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式两份，一份装个人档案，一份装订成册留校备查。

### 三、报送时间

10 月 17 日之前完成院级公示，并将评选材料报送学生工作处（行政楼 105），联系人：李畅利，联系电话：31930719

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	备注
热带农业技术学院	107	6	
工业与信息学院	116	7	
经济管理学院	73	4	
旅游学院	72	4	
艺术学院	45	3	
现代供应链学院	22	2	
乡村振兴学院	45	0	
合计	480	26	

### 四、指标分配

- 附件：1. 2024-2025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 2025 年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3. 2024-2025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4. 2025 年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5. 2024-2025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  
6. 2024 年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  
7.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